



中華民國(臺灣)駐貝里斯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臺灣）駐貝里斯大使館通訊
貝里斯政府公布「全國緊急狀態」結束後最新管制措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親愛的僑民朋友，貝里斯政府甫公布「全國緊急狀態」(SOE)結束後，依相關法令續頒佈的最新管制措施，從 7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新增或修正的重點摘譯如下，敬請各位僑民朋友留意並嚴格遵守，切勿違反貝國法令：

- (一) 7 月 1 日起取消宵禁。
- (二) 所有邊境關口均仍維持關閉狀態。但在某些情況下仍允許人民在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後，進入或離開貝里斯國境：
如貝國公民或永久居民因出國尋求緊急醫療照護後擬返回貝國或擬出國尋求緊急醫療照護；以海運、陸運或空運方式運送貨物；出國留學之貝國學生或永久居民；自外國申請返國之貝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等。
- (三) 任何人非法進入或離開貝國仍屬犯罪，違反者均須接受強制隔離及監禁 3 個月。
- (四) 任何人不論合法或非法入境貝國均須接受衛生部的檢測，並在一段時間內接受自我隔離或強制隔離，隔離時間及地點由衛生部「隔離局」(Quarantine Authority) 裁奪。
- (五) 所有人員在任何公共場所均須戴口罩或能遮掩口鼻之面

罩，但 6 歲以下孩童得以排除適用。佩戴口罩或其他面罩適用於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進入酒吧／餐廳、工作環境及教堂內等環境，僅能在飲食期間摘下。

(六) 在以下情況下，不需要戴口罩或其他面罩：傳教士在教堂傳教；運動；騎摩托車或自行車；單獨駕駛或與直系親屬同乘私家車；在餐廳用餐；在私人住宅；從事任何體育活動。

(七) 繼續維持 6 英尺（約 1.83 公尺）之社交距離，例外情形包括：同一團體在餐廳、酒吧、賭場、舞廳、夜總會或類似場所集會、游泳或從事體育活動；在教堂或其他禮拜場所等。

(八) 違反上述維持社交距離規定者，將被罰款 5,000 貝幣或監禁 2 年。

以上施行細節仍請以貝里斯政府公布者為準，後續如有任何更新，大使館將隨時提醒各位僑胞鄉親參考。

另大使館再度提醒旅貝鄉親，貝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管制措施，已對社會及經濟造成重大衝擊，請大家特別關注可能引發的治安問題，隨時留意個人居家及出入的安全，儘可能結伴同行並避免夜間外出，並應關注貝國媒體及警政機關發布的安全警訊，倘遇急難需要協助，請即撥打 911 或本館緊急聯絡電話：+501-601-1493，以獲得必要協助。